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